

# 关于沂源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高贵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沂源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沂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73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3%，增长 10.1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7295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100 万元，调入资金 1005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379 万元。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473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48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2%，增长 12.39%；上解上级支出 807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03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18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172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24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05%，增长35.26%；上级补助收入814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4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93万元。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51726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44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4%，增长12.44%；上解上级支出99万元，调出资金6199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03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027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72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1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0%，下降73.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万元。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72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41.38%，下降99.69%；调出资金1158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7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83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1%，增长12.23%。其中：财政补贴收入4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增长19.02%。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7643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721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增长12.73%。当年收支结余67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7915万元。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8.38亿元，比2020年增加9.1亿元。2021年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7.64亿元，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2021年我县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14.41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1亿元，再融资债券5.31亿元，重点用于北麻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北麻安置楼项目、付家庄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沂源县2017年度城中村园区村改造项目（二期）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我县地方政府到期债券置换。

#### （六）转移性支付情况

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23765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879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97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汇报的预算执行数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 （七）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集政策谋发展，壮财源提质效，抓节支强保障，推改革促规范，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服务经济发展扎实有力。继续落实上级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达9.5亿元（全口径），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在严审各类优惠政策基础上，兑现涉企扶持资金1.27亿元，

设立企业财政贡献奖，激励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统筹资金1405万元，拨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创水平；为全县9家企业申请“技改专项贷”2.55亿元，支持企业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深化政银担合作，与省农担公司签署协议获20亿元担保授信，“鲁担惠农贷”累计在保突破5亿元，“强村贷”涵盖41个村领办合作社，担保金额3769万元，位居全市首位，有效缓解了融资难题，推动了山区农业现代化建设。

——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21年全县民生支出36.31亿元，占比达到80.96%。一是抓好“兜底性”民生。拨付资金2.5亿元，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5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完善了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将城乡低保对象、孤儿、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标准提高10%。兑现保供热企业供暖补贴、困难群众取暖补贴3434万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财政补助困难人员参保和医疗救助资金3505万元，增强医疗托底保障功能。发放资金8100万元，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二是抓好“基础性”民生。拨付防疫资金1643万元，支持免费核酸检测、防护物资储备及隔离点、疫苗接种点运转。投入资金1.4亿元，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保障两癌筛查、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等工作开展。投入资金2108万元，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提高就业再就业服务水平。统筹资金2223万元，落实淄博英才、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等人才政策，保障了

人才金政落地。落实资金 8.75 亿元，支持改造棚户区 9990 套（户）、城镇老旧小区 4 个、农村危房 3153 户。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帮助 1428 户家庭解决了住房困难。三是抓好“普惠性”民生。全年教育投入 10.71 亿元，增长 10.33%，保障了教师工资待遇，做好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支持了小学课后免费托管服务，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拨付资金 1012 万元，支持文体事业发展。继续扩大景区宣传，保障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同时，支持信访维稳、社会治安、司法救助、消费维权等，改善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

——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整合涉农资金 4.91 亿元，保障了农田水利提升、村级组织运转，衔接推进了美丽村居、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集中力量打造乡村振兴沂源特色板块。落实环保资金 2.48 亿元，推进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河道治理等水环境整治提升，做好荒山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筹集资金 9899 万元，保障了派拉西林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县医院新院应急诊疗、消防站、农村户户通等项目推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目前全县设基金 4 支，规模 9 亿元，撬动了更多资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为人民路拓宽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提供了强有力资金保障。

——财政管理改革迈向深入。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

构建了上下畅通的电子数据传输通道。积极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推广零余额账户线上支付。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尝试“政采贷”缓解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压力，完成贷款 2785 万元，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了单位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界定了出资人 6 大类 32 项权责事项，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首次开展了对 7 家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引导出资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组建国投、鲁中控股、农发、文旅等四大集团公司，努力提高国有经济在国有投资、产业发展服务、农业产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财政运行效能显著提升。紧抓政策机遇对上争取，全年争取资金 17.96 亿元，收入规模进一步壮大。落实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压减非急性非刚性、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2.7 亿元，从严控制暂付款规模，全年消化暂付款存量 4.29 亿元，提升了资金使用效能。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全年项目审减额达 2.62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工资专户“直通车”制度，统筹抓好库款调度和支出管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建立资金分配、拨付、监控全流程管理体系，安排直达资金 6.68 亿元，涵盖了重点民生领域。进一步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限额管理，有

序化解隐性债务，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管理和资金运行透明度明显提高。

##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经济保持总体平稳态势。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97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6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3.7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3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1%，下降 1.49%。

（一）综合施策，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统筹运用减税降费、融资担保、财金联动、资金支持等资源要素，稳定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策支撑提振市场信心。贯彻落实好“减、免、缓、退”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房租减免政策，加快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增加企业“现金流”。上半年全县减免缓退额达 13.31 亿元，减免房租 236 万元，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2827 万元。出台了我市第一个、我省第二个县域财政支持汇率避险政策——《沂源县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业务奖励办法》，引导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稳定了我县外贸经济发展。二是引导撬动金融资本扶小助农。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四级体系，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涉农经营主体融资过程中的“难、贵、烦”问题。上半年创业担保贷款在保余额 7888 万元，预计全年贴息 1450 万元；“鲁担惠农贷”业务累计完成 1790 笔，担保金额 8.16 亿元。三是统筹财政资金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落实资金 6161 万元，主要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公路养护、哏拉西林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供暖设施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落实资金 5793 万元，保障了气代煤电代煤改造、网格化环境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等生态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积极对接黄海线改建、博沂路黄家峪改线等重大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以民为本，品质民生建设加速推进。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6.96 亿元，占比达 79%，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务员津贴补贴清理工作按时完成，规范后的绩效奖励政策落实到位，各项民生政策兑现也得到全面支持。一是紧急下达疫情防控资金。应急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用于配置核酸检测、防护、消杀用品，保障防疫物资储备和方舱隔离点建设等工作，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备足“粮草”。二是落实好创业就业政策。投入资金 1308 万元，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发放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高校毕业生生活和一次性购房补贴等。三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再次提高。继 2021 年全面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后又一次全面提标，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孤儿补助、残疾人两项等困难救助资金 1.2 亿元，惠及各类困难群众 2.8 万人。落实资金 3022 万元，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托底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等。四是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基本公卫、基本药物等补助资金 4589



万元，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及药品耗材零差价，支持疾控中心标准化及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落实资金 2646 万元，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护机制。五是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统筹资金 1.3 亿元，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持特困供养中心、“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六是支持退役军人安置。拨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军转干部补贴、优抚生活及医疗补助等 4000 多万元，切实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七是保障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830 万元，保障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等，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和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八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资金 3595 万元，有力支持了水肥一体化、高效特色农业、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等农业项目推进，加快了全县农业现代化建设。投入水库维护、库区移民、粮食保管、产油大县奖励等资金 1030 万元，保障防汛抗旱和粮食安全工作。拨付资金 1960 万元，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同时，支持全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司法救助等，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平安沂源。

（三）克难攻坚，财政保持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收入征管。每月牵头召开财税座谈会，压实税务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收入主体责任，及时调度分析、会商研究财税运行情况，保证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同时抢抓政策机遇，加大与上沟通对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94 亿元，其中：在财源建设、债

务控制、预算管理绩效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 6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62 亿元，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二是做好节流增效。发挥好财政投资评审及政府采购职能作用，上半年全县评审审减率为 16.68%，采购节支率 2.63%，成效显著；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总额继续维持“零增长”，把能省的钱省下来，统筹资金保障机关运行、支持民生和市场主体等刚性急需支出。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动态掌握“三保”运行情况，绝不留硬缺口，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转。四是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实施范围，由去年 27 项增至 34 项，上半年财政直达资金支出 5.23 亿元，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五是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与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平台风险管控，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力求先行，财政治理效能有效发挥。一是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我县作为全市试点县，与省厅同步推进，点对点获取线上指导和工作支持，今年财政业务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面展开，目前各个模块正常运转并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二是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印发了《加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 31 个制度文件，并整理印制《沂源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文件汇编（2022 版）》，形成了国资国企改革制度框架体系；研究制定国有企业重组实

施方案，掌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办企业情况；面向全县公开选聘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确定 13 名入库人选。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为基础，做好了项目和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以财政重点监控和评价为抓手，强化结果应用，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绩效工作考核为突破口，提升部门履职成效；同时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和乡镇政府财政综合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另外，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测算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调整标准、推进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今年财政经济形势是近几年来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更是全体干部经受重大考验的关键一年。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经济性、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减收增支压力不断加大，从全年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完成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聚焦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持收入工作全县“一盘棋”，加大对政府性资源资产资金的统筹力度，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有序把握组织收入的节奏和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非刚性、非

重点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确保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紧扣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等方面，结合我县实际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靠前对接、靠前谋划、靠前发力，争取政策资金要素最大支持。

（二）聚焦开源聚财，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注重与金融、投资、产业、区域发展等政策的协同发力，更大释放政策叠加效益。认真落实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助企纾困系列政策，确保惠企利民政策都能精准快速直达基层、项目和市场主体，让基层、企业和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持续深化财金联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要素的杠杆效应和乘数效应，加快形成创新引领、链式集成的产业新格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强化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推进养老、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品质民生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强化可持续，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合理引导预期，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聚焦安全高效，防控化解财政风险。优化完善政府债券工作体系，构建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

期闭环管理。积极应对财政运行压力，加强对财政管理的动态监管，确保“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完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五）聚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财政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绩效作为配置财政资源、制定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以“小切口”推动“大绩效”。完善财政出资企业管理机制，制定出资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方案，推动出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治理水平，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衡，降低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财政经济形势更加复杂、更加困难、更加严峻，改革发展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一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为建设经济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现代化新沂源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